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休、轉、退學退費標準明細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	性別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班 級	部	科(系)	
			年級	班	
家長簽章	家長本人簽章	家長身分證字號		與學生關係	
退費匯款	帳戶： ☐ 家長帳戶 ☐ 學生帳戶 應附存摺封面影本 （無須退費者免附） ☐ 須退費 ☐ 銀行：_____ 分行：_____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 ☐ 無須退費 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郵局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		

休、轉、退學學生應退費明細表

學 雜 費	已繳金額	應退金額	權責單位核章
學 費			☐ 本學期辦理就學貸款_____
雜 費			
書 籍 費			
代 收 代 辦 費	已繳金額	應退金額	權責單位核章
團 體 保 險 費			衛生保健組
體 檢 費			
學 生 會 費			課外活動組
校 外 教 學 費			
畢 業 旅 行 費			
住 宿 費			軍訓與生活輔導組
住 宿 保 證 金			
實 習 材 料 費			劇場藝術學系
個 別 指 導 費			戲曲音樂學系

合計：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

學雜費退費標準：

- ☐在校生活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免繳費(團體保險費無切結拒保者除外)。
- ☐學院部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後申請休學者：於註冊繳費後辦理，以便核定學籍(本校學則第47條)，並依註冊後退費規定辦理。
- ☐註冊日次日起至上課日前一日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：學費退還三分之二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(高職部以下不適用)
- ☐上課日(含當日)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：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，其餘各費依收取項目性質或實際使用情形處理之。(學雜費退費高職部以下不適用)
- ☐上課日(含當日)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：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，其餘各費依收取項目性質或實際使用情形處理之。(學雜費退費高職部以下不適用)
- ☐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、休學者：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備註：

- 一、註冊日、上課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。
- 二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三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系主任

註冊組

學生事務長

主計室

校長

教務長

出納組